

江議員碩平：

我希望我這個個人的建議你們要有前瞻性的眼光趕快去規劃，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林議員還有問題要請教的。

林議員晉章：

局長，因為我們曾經到過新加坡和美國華盛頓，看到他們很多的市民都把車子開到捷運車站那裏的一個廣大的停車場，然後再搭乘捷運系統的車子進城上班，下班以後坐車回來再開自己的車子回家。所以我想剛剛江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可以說是我們的理想，希望我們在未來當中能夠達到這個理想。現在請楊議員再繼續請教。

楊議員寶秋：

首先請兩位首長先回座。今天我們還有很多問題沒有跟各位探討，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對這些問題就放棄，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些問題我們將在總質詢繼續跟各位官員作更深入的探討。本來我們還有停車場和公車乘客率的問題，這原本是本組質詢的兩個重點，但因時間的關係，還有我們也不希望在質詢的當中看到官員有出糗的狀況，所以特別提醒公車的問題，停車場的問題以及拖吊車的問題將是我們在總質詢時跟交通部門的各位官員作更深入的探討，同時我們也希望對於今天的質詢如果有其他書面充分的意見能夠繼續回答本組議員。另外本組今天所談的任何一個問題，有該補充的資料也希望能以書面補充給質詢的議員，還有我們要再一次的重申就是質詢摘要書面上沒有問完的題目或者沒有談到的也希望交通部門的官員要做研究，去做改善，尤其是我們剛剛特別提到比較重要的像公車的問題，停車場的問題，拖吊車的問題以及候車亭的問題，這些也都是我們在總質詢時要再跟各位探討的。那麼今天本組非常感謝各位官員跟我們在質詢方

面的配合，希望書面補充答詢資料也能在兩、三天內送給我們謝謝！

主席（陳副議長烟松）：

謝謝本組的同仁。另外一組下個禮拜一再開始，散會。

## 交通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潘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計四位 56分鐘

質詢摘要：一、「把交通的愛找回來」？

二、公車處的不了情

三、武林風雪錄——仁愛官道論 “跑”

四、復建後的復健

### ※速記錄

速記：洪惠姬

——八十年五月六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開會，繼續進行交通部門第七組質詢，時間五十六分鐘，請開始。

潘議員維剛：

今天是我們交通部門第七組的質詢，本組的同仁有張忠民、陳世昌、蔣乃辛及我潘維剛共四位。首先我們想請教譚局長，局長、我們質詢的題目叫「把交通的愛找回來」。我們都知道現在

是交通黑暗期，大家都非常關切這個問題，但是要談這個問題

之前，我們可能要先跟你探討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交通局人才留不住的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局長你個人是相當的努力，你常用個人的交情、感情去挽留很多的人才，從你這些具體的行動，我們就知道交通局確實在人才的問題上有發生一些困難，而且我們還聽說局長最近在外面飯後常常會唱一首歌叫「等無人」，也許這也是跟我們交通局所面臨的問題有關。現在我想跟局長探

討的就是在局裏面會發生一些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據我所了解，如果現在是在交通局服務然後要轉調到捷運公司或別的單位，雖是同樣的職等，可是待遇卻相差很多，大概有二、三萬之差，反過來說如果是從警察局交通科轉到交通局的話，明明是同樣的職位卻要少掉一萬多塊錢。局長，請問你是否真的有這種問題發生？

譚局長木盛：

謝謝潘議員關心這個問題，最近我的確是常常在唱「等無人」，交通局編制員額是一百二十三個人，上個禮拜缺了十八個人，到今天則缺了十九個人，我們這一年當中，有別的機關要來商調我們的人員但經過我們一再溝通而留下來的也不計其數。就我一個很重要的助手林副局長來講，高鐵來了兩次公函要商調他，但也因為他基於對台北市交通的熱中以及覺得當前所負的使命太重要，雖然我不好意思再耽誤他的前途，但他還是留下來，這種情況在我們交通局比比皆是。尤其是有很多年青的同仁，很多受過專業訓練素質非常高的同仁到民間的顧問公司，到捷運局、到高鐵處，這種離職的情況也是非常嚴重……

潘議員維剛：

那你除了什麼因應的對策呢？

譚局長木盛：

最近我們都有請市政府來支持，比如說待遇方面的改善，如果不能得到上級機關的支持的話，將來我們交通局人才的流失將會更加嚴重。但是最近我們曾經報了一個公文到市政府去，希望我們的待遇能夠比照捷運局或工務局，但是馬上就被打回來，說我們是交通行政機關不應該領工程單位的待遇，所以我們也感覺到非常、非常的無奈。

潘議員維剛：

謝謝局長，你剛才已經點出來現在我們交通局已經發生嚴重的人才流失，但我也知道你個人很努力，據說假如局長要離開交通局的話，那麼交通局的人可能會走掉三分之一，那問題將會更嚴重了！所以我們也深深了解同工不同酬和人才流失這個問題對你來說是相當的困擾。另外我們也都知道交通局是將來整個台北市交通的主管單位，但是以前在核定職等的時候，停管處長才給九職，後來由於我們力爭才變成十職等……

譚局長木盛：

現在是十一職等。

潘議員維剛：

還有一個所面臨的問題就是我們上次所說的捷運監理的問題，我們如果沒有這樣的人來做的話，將來的交通局是否足以擔當台北市真正的交通主管單位？我想這也是你將要面臨的嚴重挑戰和實質上的問題，將來事權不能統一，你又能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呢？另外我們想就保障問題來說，也就是你是否對比較有危險性工作的有給他們多加一層的保險？局長，現在的八大行業中我們交通局是主管那些行業？

譚局長木盛：

我們現在是負責違規旅、賓館的查察工作。

潘議員維剛：

聽說我們約聘了三位優秀的人員，但要去取締時卻面臨別人對他們的要脅，而我們這邊才給他們一個月一萬多塊的薪水，所以這些大專畢業的人才又怎麼可能會留下來呢？我想這個問題已經非常的嚴重，因此局長你一定要想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主動提出來讓我們來支持、配合、要不然整個問題都會無法解決。所以我想我們若要把交通的愛找回來，首先應該要先把人找回來，是不是？

譚局長木盛：

是！謝謝！

張議員忠民：

譚局長，將來你是我們台北市交通的主要策劃、督導的一個長官頭，但現在你的人事卻不健全，而且人才也留不住，到目前為止就缺了十九個，所占的比率實在太大，那麼現在你們有沒有兼任職務的？

譚局長木盛：

有一個是專門委員兼科長的。

張議員忠民：

兼什麼科長？

譚局長木盛：

兼第三科的科長。

張議員忠民：

你是不是找不到人？你應該把他適才適所啊！你們交通局都是專門人才，人家會把你的人挖走囉！好像也有人在挖你啊！如果有一天你一走又把人統統帶走那交通局不是垮台了嗎？所以我

覺得你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使得交通局的人事能安定下來。尤其你是交通局第一任的局長，如何健全制度，如何提昇員工的待遇和工作士氣，如何穩定人事問題，這些都是你在交通局長任內要確實做好的工作。譚局長，我想以你各方面的才幹一定可以爭取人事的留任。其次要談的是你下面的幾個單位比如工程處、監理處這幾個單位是不是很健全？

譚局長木盛：

是的！還有交工處、停管處、交通大隊……

張議員忠民：

那麼這幾個單位在你的評估下，那一個單位工作和人事最安定？工作績效比較好？

譚局長木盛：

交通大隊這兩年多來的表現非常傑出；交工處在交通設施方面，在電腦號誌規劃與執行方面也有相當大的進步。停管處在制度上的改變也相當的努力，不過人員編制五十八人中還是缺了很多……

張議員忠民：

有關停車位是不是歸停車管理處管？

譚局長木盛：

是的！

張議員忠民：

那麼有關道路兩邊的停車位及未來停車場的計畫是否也是歸它們管？

譚局長木盛：

是的！但是有一個問題要向張議員報告，現在市政府的政策是希望把停車場興建的工作統統交給工務局或者是將來馬上要成

立的公共工程局，可以形成停車場的規劃是由交通局負責，而將來的設計與興建則是由工程單位來負責，因此往往沒有辦法配合得非常好。

張議員忠民：

現在台北市交通最大的問題就是停車問題，你管得再好也沒有用，這就好像我們人都希望能吃到又好又便宜的餐點，但如果沒有的話，也就只好吃不衛生的攤販啦！停車也是一樣的道理，

如果我們台北市沒有適當的停車位置，那麼駕駛人也只好去違規停車囉！至於罰鍰與拖吊也只是一種治標的方法，所以我認為停車管理處最重要的工作並不是現在的管理而是要如何去加強停車位的興建。雖然說清理停車位違規使用的並不是你的工作，但你也可以在市政府提請市長支持你啊！剛才聽你一說，那麼停車場你們根本就還沒有規劃嘛！我覺得這個事情非常重要，你們應該要趕快來著手做才對，其實我們一方面可以由政府來興建，另一方面可以鼓勵民間投資來興建。不過民間好像都不願意，因為我們獎勵民間投資的辦法訂的不好，所以民間無利可圖，當然就不來，對於這一個停車的問題，停車管理處應該要積極的來籌劃。

譚局長，有關這一點你更應該要拿出魄力來，拿出辦法來，不管將來是由那個單位做，我覺得興建停車場是比罰與拖還來得更重要，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譚局長木盛：

我覺得張議員所指教的意見在二年多前張議長去當交通部長時就提到這個問題，假如停車問題解決了那麼台北市的交通也可以說就解決了一半……

張議員忠民：

對啊！這是重要的問題啊！

譚局長木盛：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停車管理處和交通局的同仁都非常努力去做，但是成效非常不好，主要的原因就是市區裏找不到適當的地點去興建停車場，再加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違規使用非常的嚴重，儘管工務局對六條主要道路拆了將近一萬個停車位，但是經過停管處多少次的複查……

張議員忠民：

我是建議你對於這個事情要積極的去做，因為坐而言不如起而行。這個事要趕快解決。

譚局長木盛：

報告張議員，工務局準備在今年年底以前拆三萬個違規使用的停車空間。

張議員忠民：

好！謝謝你。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們的題目是「把交通的愛找回來」，怎麼去找？誰去找？

譚局長木盛：

我想交通的問題應該是靠大家一起來努力。

蔣議員乃辛：

靠大家！依照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的調查，台北市的居民對住在台北市的壞處第一就是我們的交通紊亂，有百分之七十六的居民認為住在台北市最麻煩的就是交通秩序的紊亂，所以我們今天如果想要把交通的愛找回來，首先就是要改善我們的交通秩序。而且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人願意跟市政府共體時艱，大家配合把台北市的交通改善好。但是假如我們局裏面沒有人的話，誰來規

劃？誰來執行？誰來把這個愛找回來？今天我們之所以問這個題目，乃是因為目前我們發現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也就是局長剛才所講的，編制員額有一百二十三個人但卻有十九個空缺在那邊，沒有適當的人選補缺，請問交通局是從那一年開始成立的？

譚局長木盛：

七十七年三月一日。

蔣議員乃辛：

七十七年三月一日到現在八十年五月六日，三年多一點，在這三年當中，離開交通局的人有多少？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有一本名冊。

蔣議員乃辛：

一百二十三個編制，三年當中離開交通局的有八十四個人，佔了總編制的三分之二，百分之七十五。局長，我覺得你對這個問題應該要研究一下。而且離開的人數是愈來愈多，成立的第一年離開了八個人，第二年離開了二十七個人，第三年離開了三十六個人。前前後後一共是八十四位，假如這麼高的流動率再繼續下去的話，第一、我們日後交通局的人員是不是空缺的職務會愈來愈多，第二、我們是否能夠馬上補足到我們所需要的人？第三、由於人事流動這麼快速，來的人能不能了解到局長你的交通政策，能不能繼續推行你的計畫？這就是我們所發生的疑問。假如今天有七成的民眾為了配合我們市政府願意暫時忍耐，但是我怕交通局本身人事不健全，來來去去這麼多的話，那麼民眾又如何來配合呢？不曉得局長你對這個問題有什麼辦法沒有？

譚局長木盛：

我簡單的報告一下，針對我們人才流失的嚴重狀況，我們現

在已經把組織編制和組織規程從新做個修訂，比如潘議員、張議員、蔣議員所關心的交通規劃的問題，我們準備成立一個比科更高的直接屬於局長……

蔣議員乃辛：

局長，雖然你在組織架構上可能會做重新調整，可是任何的事情都是要靠人去執行，假如今後還是像以前一樣有三分之二的人流動現象發生時，局長你要怎麼辦？所以我們希望了解一下局長你對人的流動問題有什麼好辦法能夠留住這些人？

譚局長木盛：

我們報告了一個案子被市政府打回來以後……

蔣議員乃辛：

待遇的問題是不是？你剛才已經講過了！

譚局長木盛：

我們正在研究要怎麼樣來克服這個困難，同時我也親自去找人事處李處長，我們要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我這個局長可以不做，但是我希望我們交通局的人一定要留下來，否則人才如果繼續流失的話，將來交通局只有關門一條路。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想爭取待遇是一個方式，而人才……

譚局長木盛：

人才的培育也是非常重要，我們在八十一年度列了十個出國的案子，我們是希望能輔導我們的同仁到國外去進修，到國外去見習，但是十個案子統統被打回來，讓我感覺到非常的無奈，所以我跟人事處提出嚴重的抗議，我說如果你這樣不尊重我的話我交通局長幹不下去了！

**蔣議員乃辛：**

假如你要走的話，又有很的人要跟你走，那怎麼辦呢？所以說交通局當初成立時，議會有兩個意見，一個是認為交通局成立後對台北市的交通有統籌的主管單位，不像以前是三頭馬車，所以應該會有所改善。另外一個見解是以前臺北市政府也有設交通局後來卻裁撤掉了，現在又設立交通局，是否會走上以前交通局的後塵？這兩個不同的意見，議會最後還是認為成立交通局有其正面的價值，所以不但同意、歡迎成立交通局，我們議會還調整六個審查會，弄出一個交通審查會出來，這也就是我們非常重視交通的問題，希望能夠藉著市政府組織架構的調整重新成立一個交通局，然後再配合議會的交通審查委員會來確實的把交通整頓好，可是假如交通局本身內部的人事各單位不能配合的話，我相信不要多久交通局真的會被裁撤掉了，那不是市民所願意見到的。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能夠針對交通局成立當時的宗旨和目的，向上面極力爭取各有關單位更多的配合。我想台北市未來的交通會愈來愈壞，但壞到一個程度以後應該會好，因為現在有很多交通工程在做，尤其捷運工程正在開工，但很多開工後交通會繼續惡化，不過假如捷運系統完成以後，至少對目前的情況會有改善，至於會改善到多少程度，我們不敢講，但應該是不會再惡化下去才對。所以說台北市的交通再過幾年之後應該是會好的！但是在這幾年當中，就必須由我們交通局和捷運局兩個局長來相互的配合，因為捷運的施工是為了改善交通，而交通局的成立是統籌交通的整體規劃，所以假如你們兩個單位真如報導上所說的有發生內部摩擦的話，那絕不是我們民眾所樂意看到的。

**譚局長木盛：**

是不是允許我簡單的報告一下，剛剛各位所指教的，對我們

的關心，我們非常感謝。其次我要向各位保證，我們交通局每位同仁都有旺盛的企圖心，對工作的決心與毅力絕對沒有折扣，每個人都充滿了信心和毅力，要想把這個工作做好。還有各位所關心的我們與捷運局的關係，我想工作上的意見是有，但是絕對沒有摩擦，我們經常在同一個問題上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最後綜合起來我們一定是一致的，而且要共同來解決台北市的交通。比如說他在工程方面積極的在推動，而我在管制工作方面配合他，怎樣能讓他工程能順利的執行，這一直是我們大家都有的共識。我想剛剛蔣議員對我們勉勵的，交通的狀況雖然目前不理想，但我們相信一定有光明的未來。報告完畢。

**蔣議員乃辛：**

那麼是否請齊局長對目前新聞報導說交通局和捷運局之間好像有意見不一致，還有某種程度的摩擦，這個引起很多市民的擔心，怕會對台北市將來的交通有所影響，針對這個問題請回答一下。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我想各位議員都非常關心這個事情，而且在其他的質詢組也有議員問到這個問題，剛才譚局長已經做了最好的說明，當然在處理一個問題的時候，我們雙方交換意見，把不同的看法說出來，然後再找一個最好的解答。比方說中華路的捷運工程開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原來我們局裏是就我們的觀點來考慮事情，可是交通局因為是主持全市的交通大計，所以看法當然是更廣泛一點，不但注意到了捷運工程，同時也注意到了地鐵的工程能順利推動，所以有不同的看法；可是經過我們雙方協調之後，最後還是找出了一個最好的辦法，就是交叉施工，使得雙方面都可以兼顧。我想很多的問題都可以以這個例子做為範例，雙方有很好的接觸。

，有連繫、有不同的意見可以交換，而最後大家都朝一個目標來努力，這也是以後我們交通問題雙方配合作業的一個原則，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

陳議員乃辛：

我想今天兩位局長的說法至少澄清了我們的一些疑慮，雖然兩位局長都一致表示捷運局和交通局並沒有某種程度的衝突和隔閡，但是我希望你們的屬下也能夠配合剛才兩位局長所談的，不然只有兩個局長合下面不合也不行啊！對不對？我想應該是你們各單位、各工程處、各科室也都能互相配合、互相支援，這樣就能把我們台北市民感覺交通不便的問題能夠獲得解決。在民國七十一年所做的意見調查中，要住在台北市的原因就是因為台北市交通方便，但是到今天交通方不方便呢？所以我們希望藉著捷運局和交通局的通力合作能夠把台北市交通的愛找回來，把台北市的交通改善。謝謝！

陳議員世昌：

譚局長，我看到你很同情，你的頭髮禿了很多，人也矮了一點，這就證明你內憂外患，記得吳前市長在發佈你任交通局長時，我就跟吳市長說：「你讓譚木盛當交通局長是老馬識途啊！」這個老馬識途的故事你曉得嗎？

譚局長木盛：

我不算太老啊！

陳議員世昌：

老馬識途是在戰國的時候，管仲從桓公伐孤竹，天氣不好，路又錯綜複雜找不回去，迷惑失道，管仲說：「老馬之智，可用也。」結果把老馬找來讓老馬走在前面，結果就很快的回到齊國。局長，你到交通局就是老馬識途啊！

譚局長木盛：

謝謝陳議員的期許。

陳議員世昌：

我們知道交通局的工作繁重，人員流失嚴重的不足，待遇又只是一般的待遇，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實在值得我們同情，所以我們本組的同仁把愛、把關心給你們交通局的每一個單位，每一個同仁，希望在局長你的領導之下繼續努力。我知道你是清高而且有道義的，你們交通局裏的同仁對你都是心服口服的，如果你一走，那大家都走，交通局就散了。交通局是講團隊精神的，比如說交通大隊是最聽你的話，這是很難得的，因為它是配屬單位而不是建制內的，但卻都能同心協力，所以我相信交通局一定是沒有問題的。

譚局長木盛：

謝謝四位議員給我們衷心的關愛，我想我們交通局包括交通大隊的每一位同仁都必定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世昌：

好！現在請公車處處長一起來。處長、文化公車現在行駛得怎麼樣？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

文化公車的行駛在上個月我們改變了方式，因為以前的方式非常不好，一班車走一趟大概載六個人至八個人。

陳議員世昌：

現在還在行駛嗎？

黃處長書強：

現在我們把它改變叫做「文化公車親子活動之旅」。

陳議員世昌：

這個文化公車市面上反映很好，因為是推動親子文化活動，

這是非常有意義的而且可以增加你們營運的收入。但是你們好像  
是以員工福利委員會的名義辦理行駛的是吧？

黃處長書強：

這個我們本來就是想讓它適法性……

陳議員世昌：

一定要依法有據，局長，你是學法的，對法律應該是更了解

。是的！

譚局長木盛：

所以我們希望文化公車能繼續擴大，因為它是一個非常有意

義的親子活動，而且也很賺錢，市面上反應又好，但是我們一定要依法有據，局長，我們要治標治本雙管齊下，治標就是在法規許可之下繼續擴大的服務，治本就是要與交通部各單位協調修訂單行法，希望能夠立法，因為這個文化公車市面上確實很需要。局長，我們的法令應該要適合社會的需要，而不需要或落伍的則是一種阻礙，所以我們希望文化公車要從治標與治本兩方面來繼續給大家提供服務，可以嗎？

譚局長木盛：

是的！謝謝！

張議員忠民：

處長，你到差多久了？

一年四個月。

張議員忠民：

你不要講滿高嘛！你要講數字啊！公車處就是要講數據啊！我要的資料你們也不給，現在要你講你又講不出來。

你坐了幾趟公車？

黃處長書強：

大概有幾百趟。

張議員忠民：

有沒有每一個路線都坐過？

黃處長書強：

沒有，我只是選擇一些路線坐過。

張議員忠民：

本來我今天是想拒絕質詢，因為我要的資料現在都還沒有給我拿來。我要的最虧損的公車三條路線資料是拿來了但最賺錢的三條路線是那三條都沒拿來，那你現在當面說好了。

黃處長書強：

我們比較好的路線就是六〇六這一條……

張議員忠民：

不是比較好啦而是第一好是那一條線啦！你講嘛！處長你應該曉得去年一年那一條線是最賺錢的？賺多少？

黃處長書強：

六〇六、二七七也不錯……

張議員忠民：

好！你講我給你記下來，第一條是六〇六，第二是二七七，

一年多少？

黃處長書強：

這幾條都是滿高的營收路線……

張議員忠民：

蔣議員乃辛：

主席，處長不知道為什麼坐在列席位置的官員沒有告訴處長呢？那我們的時間一直跳，跳了幾分鐘都沒有答案出來啊！

張議員忠民：

黃處長，你是單位主管，也是這個事業的總經理，對於盈虧的情形不了解那怎麼經營的下去呢？你就好像一家店開了很多的分店，那一個店賺錢賺多少你腦子裏應該要清楚才對啊！怎麼你們都沒準備呢？虧的是拿出來了，三條路線一年虧了三千多萬，但是賺錢的資料你們沒有送來，為什麼賺？為什麼賠？不外乎是出車的勤惰和服務的態度，黃處長你到公車處已經一年多了，公車處老是虧，但是原因在那裏你找不出來，我覺得賺與虧你都應該最清楚啊！不必再別人告訴你才是啊！現在你告訴我虧損一千萬以上的是那幾條路線？

黃處長書強：

0 南。

張議員忠民：

為什麼虧那麼多？

黃處長書強：

因為這個地區服務的面比較大，旅客也多，路線繞得非常長

……

張議員忠民：

你要想辦法改進，0 南你們出車率就不高。

黃處長書強：

出車率很高，就是因為量大路線長所以才虧本。

張議員忠民：

你增加車子啊！你要改進啊！這一條是個服務路線沒錯，但

是一年虧了一千多萬可不是一個小數吧！你們公車共有多少條路線？

黃處長書強：

我們有一百四十條路線。

張議員忠民：

一百四十條，如果都虧了一千萬那還得了！

黃處長書強：

張議員，這個路線如果要不虧錢很容易，我只要把班次一抽就不虧錢了，但是因為這個要服務，服務就必須要有那麼大的運量。

張議員忠民：

黃處長，這些都是你要研究改進的，你要召集一些幹部想辦法，為什麼民營的就不虧錢？你個人是很努力沒錯，但是要如何使虧錢變成不虧錢這才是最重要的！為什麼我們和民營的同路線，但民營賺錢而我們卻虧錢呢？還有雙層巴士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行駛？不是有試行一些日子嗎？

黃處長書強：

雙層巴士的效率是很好，載客與營收也都非常高。

張議員忠民：

要不要做？

黃處長書強：

我們有編預算，希望在下個年度買十部。……

張議員忠民：

什麼時候雙層巴士可以開始參加行駛？

黃處長書強：

下個年度就可以，因為預算已經編了就可以做。

張議員忠民：

好！謝謝！

潘議員維剛：

處長，對於公車處我們大家都是非常關切，你剛剛講七十九年到底虧損了多少？

黃處長書強：

三億多。

潘議員維剛：

四億五千多萬吧！處長，我們知道你在力挽狂瀾，一直在推出很多新的措施，什麼雙層公車啦！親子活動啦！但是虧損情況還是相當的嚴重，我想局長也在這裏，記得我們曾經說過，為了配合現階段交通黑暗期我們是否能夠考慮讓大家免費乘坐公車，我們公車處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黃處長書強：

三十億左右。

潘議員維剛：

我們一年就虧這麼多，我覺得局長應該可以再做一個考量，另外我想再舉一些事情就是我們每一年公車處的交通肇事賠償平均是多少錢你知道嗎？平均每一年是一千六百九十八萬，而今年已經壓死七個人了，要賠多少錢我們還不知道。還有你知道我們公車處每年的環保罰款是多少錢嗎？五年來的平均每年是一千七百萬，這兩項加起來就是三千三百萬。我想對於交通肇事的原因根據調查報告，百分之七十都是人為因素，而最主要的就是沒有保持安全距離，第二就是緊急剎車，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可以預防而沒有做到的，局長，像這些費用都是可以儘量減少的是不是？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重新檢討儘快改進。

蔣議員乃辛：

我想自從黃處長到任這一兩年當中，對公車處來講至少是盡了相當的力量希望把公車處能有所改善，當然公車處的改善也不是一兩年就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可是假如不改善的話，現在又是交通黑暗期而且為了抑制小汽車的成長，在捷運系統尚未完成之前，一般民眾的交通工具還是要靠乘坐公車，所以我希望從今以後我們公車處的一般措施和政策能夠多為搭乘公車的人來著想。像捷運系統中華路一開挖以後六年當中影響一千一萬多輛的車子，假如一輛平均四十個人的話，一天就要影響四十萬公車乘客的方便與否，所以在目前這種寸步難行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照顧乘公車的人，要如何給乘公車的人方便，這樣才能達到抑制小汽車的成長的效果，否則小汽車大家都不開了但公車又無法負擔運輸那怎麼辦？局長，我覺得今天各單位應該要配合公車處，像中華路將來公車處要怎麼和捷運接駁法，怎麼去做？還有關於二九四公車，現在還是有很多居民打電話給我們，你光靠一個公車處還是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啊！亂停車，車子開不過去，車子不開，有的車子前面也不掛牌子，等人家上了車以後才說不走六張犁是要直接從敦化南路走，以致造成居民很大的反感。還有五〇三已經協調過多少次了，以往從挹翠山莊上去，挹翠有二千多戶人都可以坐，但是現在說是車子不好走所以公車不開上去，那以後台北市寸步難行的話公車就可以全部都不要開了？通化街現在公車不開了！這些都是老問題，每次質詢也都是在提這些問題啊！局長，我希望你對這些問題能做一個澈底的解決。讓公車能好好開的開，讓公車能順順利利的開，讓乘公車的人能夠感覺到方便，否則大家都不會願意乘公車了。今天我們的小汽車會成長得這麼快，一方面是所得增加，二方面是公車無法滿足市民的需求所以市

民改以其他的交通工具。反過來說假如公車能夠滿足市民的需求的話，那麼市民當然會捨棄其他交通工具而就乘公車。所以我希望將來的公車是良性的循環而不是惡性的循環。今天由於民眾受到公車的氣所以在電話反映給我們，指責我們，然後我們在議會再向你們質詢，而你們再加壓力給駕駛人員，要他們開，這就是惡性循環。但是假如我們今天能夠把交通好好的改善，然後駕駛朋友一定會樂意的開，就不會給民眾難看的臉色，這樣的話就會變成一個良性的循環。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朝這一方面來做。謝謝！

陳議員世昌：

你們兩位請休息，現在請齊局長。局長，木柵線施工進度我都看出來了，結構體也差不多照時間完成了，請問木柵線有幾個車站？

齊局長寶錚：

木柵線一共有十三個車站，捷運聯合開發的有八個車站。

陳議員世昌：

聽說審查通過的只有三個案，但這三個案民眾都還不滿意，所以雖然結構體完成了，捷運公司黃處長萬事俱備了，可是車子開動了上下車卻沒有地方，這就是車站的推動不順利，土地的取得要與民眾協調、溝通、規劃、審查，局長，我希望明年底以前木柵線一定要通車啊！

齊局長寶錚：

報告陳議員，木柵線明年底通車可以說是非常確定，而且我們認為可以做得到的一件事情，至於你所關心的車站共同聯合開發的地方，我們把共購的部分先拿出來做，而聯合開發比較主體的工程因為規劃或者是找民間投資，事實上是沒有辦法跟車站同

時施工的，所以我們把跟車站有共同結構的部分已經規劃設計完成了，那麼現在我們跟市政府正在溝通對於這部分看是不是要請建照，如果建照的問題解決，那我們就會馬上辦理發包，這一部分假如解決，應當可以跟路線同時完工。

陳議員世昌：

我們是很重視車站的聯合開發，車站應該要配合工程來完工，使明年底這條線能夠通車。局長，這條線如果通車就是你的貢獻啊！你要克服一切多與市民溝通，不要招致民怨，使市民能夠合作，使聯合開發車站一通車時就能讓乘客上下車。最後我們要問的一個題目是「復建後的復健」，我們都知道局長你為了復建的事件受了很大的打擊，也吃了很多的苦頭，受了很大的壓力，但也由於你的不卑不亢才維護了捷運工程局的榮譽，所以我很欽佩你也肯定你。

齊局長寶錚：

謝謝！謝謝！

陳議員世昌：

局長，我一直是肯定你們捷運工程局的，我認為你們絕對是沒有問題的！曾經有一位單位首長批評你們而且幸災樂禍，但我就不客氣的責備他，不過現在已經水落石出，依「法」已經還給你們清白了，你們的榮譽也有了，所以今天我們提這個復建後的復建，就是希望你們恢復健康後能夠更健康，更清廉，因為以後你們還有數以若干億的工程預算，還有很多標還沒有開，一定依法、合法、澈底執行法，雖然我們對你們捷運工程局有信心，但你們也應該要做出來給我們看看！你們的工程是一個大餅啊！現在中外都想分這個大餅吧！一不小心，一不注意就會影響你們的聲譽啊！局長，「復建事件」已經過去了，而且也已經還你清白

了，但以後的健康更重要，所以我要特別勉勵各位，一定要達到「清廉更清廉，健康更健康。」維護你們的榮譽，一切要依法行事，一切要嚴格執法、守法。不知道局長你的感想怎麼樣？

齊局長竇錚：

我要代表我們的全體同仁謝謝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的支持、鼓勵，我們一定要竭盡全力不負各位對我們的愛護和關切。謝謝各位！

主席（陳議長健治）：

本組時間已到，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

## 交通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陳俊雄 吳碧珠  
陳必強

計八位 時間：一一二分鐘

質詢摘要：

交通局

1. 譚局長接任北市交通局長已多久時間？目前本市交通不僅未見改進，且亮起紅燈。雖經本會屢次建議，但每次工作報告及答覆皆稱「檢討儘速改進」，是否責局員工行政效率太差，規劃不當，導致本市交通愈加混亂，貴局長有何感想？

2. 按本會大會主席裁示：「對於議員要求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各單位派會之聯絡員於受理後，應即迅速轉知承辦單位，並於限期三天內送達議員手中」，奈監理處惠姓聯絡員對議員要求提供之資料，竟然不受理且公開聲言拒絕，實已達到不堪再擔任聯絡之職務應否予以撤換，請該處處長答覆之。
3. 監理處掌管監理業務，對一切監理業務，自應全盤瞭解，但對議員所質詢有關汽車保密牌號予以收回一案，該處承辦單位非但不自行切實檢討，立即收回，而竟然將責任推諉中央敷衍了事，逃避自己職責，實已失公務員應有之擔當，該承辦人已不堪勝任該項職務至為明顯，是否應予處分並調職，請該監理處處長答覆。
4. 監理處人力之運用編制是否均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及職掌區分，併請說明。
5. 監理處所屬員工，對於掌理該處之有關業務項目，是否全部瞭解，請說明並舉例敘述專門業務之督辦情形。
6. 監理處數年來對黃牛代辦案件能否順利過關，需要何種條件？請說明。
7. 汽車牌照問題。
8. 何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鑑定案件依據為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9. 交通安全講習，本會建議撤銷，貴局依交通部公佈之「道路安全講習辦法」辦理？該辦法非屬法令，貴局檢討如何？審施以來對本市交通改善百分比？一併說明。
10. 委託亞聯公司所做「公車與捷運系統整合」規劃案，何時可完成，能否配合捷運木柵線、淡水線之完工通車而採階段性實施